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789號

上訴人 高睿婕即弘匠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王紹銘律師

林芷而律師

被上訴人 鑫世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華

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